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述廉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述廉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增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8月12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1081958號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2月17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2567531號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依建築法第93條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係採行政罰前置原則，即所謂「先行政後司法」，必須行為人先經建築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再經制止不從，始予以刑事處罰。易言之，此一條文係針對行為人第2次違反建築法規定，顯然藐視規範始發動之行政刑法。是本件被告於收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7月1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973771號函，仍繼續施工，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二)又被告主觀上基於同一違反建築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至113年7月31日間，漠視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之命

01 令，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係於密接之時、地實
02 施，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3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故刑法評價上，應將其行
04 為包括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6 (三)另被告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於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
07 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為間接正犯。

0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增建2
09 層鋼骨構造鐵皮屋之樑柱結構體，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先後
10 勒令停工及制止施工，仍不從制止而繼續施工搭蓋，漠視法
11 令及公權力之執行，並已影響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建築之管理
12 及公共安全，行為實有可議，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
13 犯行，及其素行、智識程度、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
18 案違建物為犯罪所生之物，本院固得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9 惟考量被告未向工務局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依建
20 築法第25條第1項、第86條第1款、第93條規定，主管機關本
21 得依法制拆除該違建物。本院考量主管機關對個案違章建築
22 之後續處理，具行政專業，若行政機關依法就本案具強制拆
23 除之權限時，當以行政機關之強制拆除列為優先之考量，是
24 該違建物即應回歸由專責行政機關酌處，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件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建築法第93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63號

被 告 張述廉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述廉係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誠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僱工在永誠公司所有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建築物屋頂增建二層鋼骨構造鐵皮屋之樑柱結構體等違章建築，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察發現，於同日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823766號函勒令停工。113年7月9日經現場查察，發現屋頂增建4樓與5樓間樓板結構體施工中，於113年7月1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973771號函制止。張述廉經勒令停工制止不從，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13年7月31日現場查察，發現屋頂增建4樓與5樓之外牆橫向骨架結構體施工中。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告發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張述廉警詢之陳述。

05 (二)臺南市南區區公所113年6月7日南南經字第1130600656號函
06 暨所附違章建築查報單、現場照片。

07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6月11日施工中違章建築現場勘查紀
08 錄表、停工告示、現場照片，113年6月1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09 1130823766號勒令停工函、送達證書。

10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7月9日施工中違章建築現場勘查紀
11 錄表、停工告示、現場照片，113年7月1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12 1130973771號函制止函、送達證書。

13 (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7月31日施工中違章建築現場勘查紀
14 錄表、現場照片。

15 二、所犯法條：

16 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周 承 鐸